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63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5,000.00 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11)。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收益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投资收益(万元) | 是否赎回 |
|---|---|---|---|---|---|---|---|---|---|
| 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天封闭式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2026/7/3 | 2026/7/31 | 1.00%或 1.84% | 7.06 | 是 |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收益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天封闭式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2026/8/3 | 2026/8/20 | 1.00%或 1.71% | 否 | 否 |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11)。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收益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投资收益(万元) | 是否赎回 |
|---|---|---|---|---|---|---|---|---|---|
|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5652 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6/1/1 | 2026/3/31 | 1.00%-1.72% | 8.39 | 是 |
| 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5652 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2000.00 | 2026/1/1 | 2026/3/31 | 1.00%-1.72% | 50.33 | 是 |
| 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5297 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700.00 | 2026/1/1 | 2026/1/30 | 1.00%-1.70% | 0.95 | 是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60000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6/1/8 | 2026/2/12 | 0.60%-1.60% | 3.07 | 是 |
| 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60000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00.00 | 2026/1/8 | 2026/2/12 | 0.60%-1.60% | 1.23 | 是 |
| 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610396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450.00 | 2026/1/7 | 2026/3/25 | 0.60%-2.82% | 1.84 | 是 |
| 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610396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200.00 | 2026/1/7 | 2026/3/25 | 0.60%-2.82% | 7.85 | 是 |
| 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610397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50.00 | 2026/1/8 | 2026/3/27 | 0.594%-2.827% | 9.36 | 是 |
| 9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610397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800.00 | 2026/1/8 | 2026/3/27 | 0.594%-2.827% | 35.04 | 是 |
| 1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8540 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 | 2026/2/9 | 2026/3/11 | 1.00%-1.50%-1.90% | 0.62 | 是 |
| 1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613774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700.00 | 2026/2/26 | 2026/3/25 | 0.40%-2.63% | 0.50 | 是 |
| 1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613774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100.00 | 2026/2/26 | 2026/3/25 | 0.40%-2.63% | 0.33 | 是 |
| 1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0879 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50.00 | 2026/3/12 | 2026/3/22 | 1.00%-1.50%-1.90% | 0.27 | 是 |
| 1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600145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00 | 2026/4/1 | 2026/5/22 | 0.60%-1.85% | 2.57 | 是 |
| 1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2632 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2026/4/1 | 2026/4/30 | 1.00%-1.81% | 7.19 | 是 |
| 16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2149 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6/4/1 | 2026/6/30 | 1.00%-1.72% | 4.93 | 是 |
| 17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 天封闭式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00 | 2026/4/1 | 2026/6/30 | 1.00%或 2.04% | 20.12 | 是 |
| 1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天封闭式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7,000.00 | 2026/4/1 | 2026/5/11 | 1.00%或 2.00% | 15.34 | 是 |
| 19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6JG6544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1,500.00 | 2026/4/1 | 2026/6/30 | 0.70%或 1.85%或 2.05% | 52.60 | 是 |
| 2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4992 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2026/5/1 | 2026/6/2 | 1.00%-1.75% | 7.67 | 是 |
| 2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天封闭式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7,000.00 | 2026/5/12 | 2026/5/29 | 1.00%或 1.93% | 6.29 | 是 |
| 2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天封闭式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7,000.00 | 2026/6/1 | 2026/6/30 | 1.00%或 1.96% | 5.56 | 是 |
| 2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7390 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2026/6/3 | 2026/6/30 | 1.00%-1.72% | 3.70 | 是 |
| 2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 天封闭式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00 | 2026/7/1 | 2026/9/30 | 1.0%或 1.98% | - | 否 |
| 25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 天封闭式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200.00 | 2026/7/1 | 2026/8/31 | 1.0%或 1.99% | - | 否 |
| 2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6JG9527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000.00 | 2026/7/1 | 2026/9/29 | 0.70%或 1.75%或 1.95% | - | 否 |
| 27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40442 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6/7/2 | 2026/9/30 | 1.00%-1.69% | - | 否 |
| 2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天封闭式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500.00 | 2026/7/2 | 2026/7/21 | 1.0%或 1.89% | 3.44 | 是 |
| 29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天封闭式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2026/7/3 | 2026/7/31 | 1.00%或 1.84% | 7.06 | 是 |
| 3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天封闭式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2026/8/3 | 2026/8/20 | 1.00%或 1.71% | - | 否 |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 2026-038

#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加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 年 7 月 31 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药业")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十二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尖峰药业的美阿沙坦口服常释剂型拟中标本次集中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产品基本情况

| 拟中标产品 | 规格 | 适应症 |
|---|---|---|
| 美阿沙坦口服常释剂型 | 按 $C_{7}H_{7}N_{7}O_{7}$计 80mg<br>按 $C_{7}H_{7}N_{7}O_{7}$计 40mg | 本品适用于治疗成人原发性高血压。 |

根据有关中标规则,本次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尖峰药业拟中标的产品美阿沙坦口服常释剂型于 2026 年 05 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并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目前暂无销售收入。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十二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扩大该产品的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具有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 2026-037

#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获得复方托吡卡胺滴眼液《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尖峰药业具备该药品生产、销售的资格,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 风险提示: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及研制、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注册证书后的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复方托吡卡胺滴眼液《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279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化学仿制药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复方托吡卡胺滴眼液

剂型:眼用制剂

规格:5ml:托吡卡胺 25mg 与盐酸去氧肾上腺素 25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名称: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6S02798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1862026

药品有效期:18 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6543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31 年 07 月 27 日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托吡卡胺为托品酸的合成衍生物,为 M 胆碱受体阻断药,作用类似阿托品。去氧肾上腺素是肾上腺素 α 受体兴奋药,具有散瞳作用。本品用于诊断及治疗为目的的散瞳和调节麻痹。

截至本公告日,已经批准复方托吡卡胺滴眼液在中国注册上市有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2025 年度国内复方托吡卡胺滴眼液(包括城市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约为 1.08 亿元。

复方托吡卡胺滴眼液已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 年)》,分类为乙类,已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尖峰药业于 2025 年 04 月 02 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 2026 年 7 月末,复方托吡卡胺滴眼液项目的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 589.69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复方托吡卡胺滴眼液《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尖峰药业具备该药品生产、销售的资格,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及研制、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注册证书后的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03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简称:25 东方 K1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简称:25 东方 Z1
债券代码:244718.SH　　债券简称:东方 YZ01
债券代码:244904.SH　　债券简称:26 东方 Y2

#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提升公司价值,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6,832.5601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005%。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完成公告披露三年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出售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出售数量不超过 6,830.7629 万股回购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尚未出售已回购股份。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回购专用账户 |
| 持股数量 | 68,325,601 股 |
| 持股比例 | 2.0005%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8,325,601 股 |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 股东名称 |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 出售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 5 月 14 日 |
| 出售数量 | 0股 |
| 出售期间 | 2026年 6 月 8 日 - 2026 年 7 月 31 日 |
| 出售方式及对应出售数量 | 集中竞价出售,0 股 |
| 出售价格区间 | 0 - 0 元 / 股 |
| 出售总金额 | 0元 |
| 出售比例 | 0% |
| 累计到出售比例 | 不超过:2% |
| 当前持股数量 | 68,325,601 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2.0005% |

(二)本次出售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 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 20 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本次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数量、出售时间、出售价格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6-027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7%,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上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完成公告披露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披露《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衡设计关于关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回购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5 月 19 日 - 2026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股份不超过 3,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持股数量 | 3,500,000 股 |
| 持股比例 | 1.27%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500,00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 股东名称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 4 月 23 日 |
| 减持数量 | 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 5 月 19 日 - 2026 年 7 月 31 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0 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0 - 0 元 / 股 |
| 减持总金额 | 0元 |
| 减持比例 | 0%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27% |
| 当前持股数量 | 3,500,000 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1.27%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 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 20 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前述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若出现前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存在出售数量、出售时间、出售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6-035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 年 4 月至 6 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签合同 415 个,合同金额累计约人民币 56.4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7.57%,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4-6月新签合同数量(个) | 4-6月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减(%) |
|---|---|---|---|
| 房屋建设 | 52 | 388,238.04 | -2.98% |
| 基建工程 | 78 | 130,148.01 | -71.28% |
| 专业工程 | 264 | 14,502.87 | -59.22% |
| 建筑装饰 | 21 | 31,884.46 | 104.18% |
| 合计 | 415 | 564,773.38 | -37.57% |

截至 2026 年 6 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年累计新签合同 803 个,合同金额累计约人民币 67.0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2.80%。

2026 年 4-6 月签订的较大合同如下:

| 序号 | 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名称 | 业主方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
| 1 |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宁波鄞州仇毕鸣杰数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鄞州仇毕绿色数智产业科创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 | 68,221.22 |
| 2 | 浙江甬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宁波奉化元翔置业有限公司 | 奉化区锦屏街道仁湖路南侧(FH16-02-02b)地块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 58,377.73 |
| 3 |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四川强武建设有限公司 | 武胜县经开区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及其附属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 31,151.39 |
| 4 |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遂昌县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G37国道遂昌举淤口至江山界段改建工程 | 49,922.62 |
| 5 |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欣航海洋亚工有限公司 | 浙江欣航海洋亚工装备建设项目Ⅰ阶段工程 | 34,496.53 |
| 6 | 宁波建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宁波明江置业有限公司 | 宁波市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 A6#区块 A6-2# 地块项目(施工) | 94,463.37 |
| 7 | 宁波建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宁波市江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慈城东门里文旅街区项目 | 39,210.21 |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6-034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中标三台县塔山片区水资源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四川和易信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和易信")组成的联合体于近日收到招标人绵阳宏达环水投资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市政集团、四川和易信组成的联合体为三台县塔山片区水资源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三台县塔山片区水资源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塔山镇、龙树镇、忠孝乡等乡镇。

三、中标范围:本项目的设计(包括不限于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按招标要求提供各阶段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并通过审查,后续设计配合工作等内容),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和整体移交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含变更)和相应工程量清单所表达的范围及竣工验收合格的整体移交、工程质保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后续配合工作等内容。

四、建设规模:项目整治渠道 382.67km,其中明渠 327.88km;暗渠 13 处,长 0.87km;隧洞 43 处,长 8.72km;渡槽 3 座,长 0.38km;管渠 44.82 km;配套巡渠道路 84.00km,整治小型建筑物 2517 处。整治山坪塘 480 口、石河堰 64 处、提灌站 65 座,配套管道 48.65km,蓄水池 18 处。综合治理河道长度 10km,其中:梓江 4.97km(新建堤防长 3.06km,新建护岸长 1.91km),石桥河河道规整 5.03km。

五、中标价:465,167,780.22 元,即人民币肆亿陆仟伍佰壹拾陆万柒仟柒佰捌拾元贰角贰分。

六、工期:720 日历天(包括设计、施工总工期)。

七、市政集团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和整体移交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含变更)和相应工程量清单所表达的范围及竣工验收合格的整体移交、工程质保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后续配合工作等内容);四川和易信负责本项目设计(包括不限于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按招标要求提供各阶段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并通过审查,后续设计配合工作等内容)。

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相关方完成正式合同的签订,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6-021 号

#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本次现金分红总额由 137,810,830.06 元(含税)调整为 137,653,351.935 元(含税)。

● 调整原因: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369,375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98,355,044 股调整为 1,196,985,669 股。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5 元(含税)。公司 2025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公告》(2026-007 号公告)。

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17 号公告)。

二、调整每股分配金额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369,375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6-020 号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98,355,044 股变为 1,196,985,669 股。

三、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计算如下:

1. 原定利润分配总额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前股份数 =0.115 × 1,198,355,044=137,810,830.06 元(含税)。

2. 调整后利润分配总额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后股份数 =0.115 × 1,196,985,669=137,653,351.935 元(含税)。

综上所述,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 1,196,985,6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